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及无计划减持恒润股份股票的 承诺函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济宁城投”）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润股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就济宁城投及济宁城投控制的关联方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及无计划减持恒润股份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济宁城投及由济宁城投控制的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减持恒润股份的任何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恒润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济宁城投及由济宁城投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恒润股份的股票；

3、济宁城投及由济宁城投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济宁城投及由济宁城投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济宁城投及由济宁城投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存在减持情况，则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恒润股份所有，同时济宁城投及由济宁城投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及无计划减持恒润股份股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